

桃園市立大成國中 112 學年度大成好聲音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學務處 112 學年度工作計劃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倡本校多元學習之風氣，培養同學參與競賽之熱誠與榮譽感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

肆、協辦單位：藝文領域老師、學生自治市團隊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1、七、八年級學生自由報名、以班為單位、每班以 2 組參賽為上限

2、每組參賽上限 6 人，不得混班參賽。

陸、比賽項目：歌唱

柒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3 月 1 日（五）放學前將報名表繳交至訓育組，逾時不候。

捌、初賽：全校報名隊伍超過 12 組，將於 4/8、4/9 午休，於演藝廳進行「清唱初選」。

※清唱時間：限制 1 分鐘

玖、決賽曲目繳交：請於 04/15(一)放學前繳交「無人聲音檔」、檔案格式 MP3 或 MP4。

拾、決賽：113 年 4 月 26 日(五)第 7 節-第 8 節，於活動中心 2 樓進行「12 強決賽」。

拾壹、評分標準：熟練度 30%、音準 25%、音色 25%、表演性 20%。

拾貳、獎勵辦法：

1、依比賽分數高低選出最佳的前六名，給予下列獎勵，並於畢業典禮演出。

2、敘獎與獎狀皆以人數辦理，但獎金則以「組」為單位頒發。

①第一名:取一名、小功 1 次，獎盃 1 座，獎金 1000 元

②第二名:取兩名，嘉獎 2 次，獎盃 1 座，獎金 800 元

③三名:取三名，嘉獎 1 次，獎盃 1 座，獎金 500 元





大成好聲音報名表 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表演曲目	表演時間	座號-姓名(有參賽者皆需填入)
	※初選清唱時間：限制 1 分鐘	

※請於 3/1(五)放學前繳交至訓育組，逾時不候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



大成好聲音報名表 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表演曲目	表演時間	座號-姓名(有參賽者皆需填入)
	※初選清唱時間：限制 1 分鐘	

※請於 3/1(五)放學前繳交至訓育組，逾時不候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